

长沙市天心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

天河委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调整天心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通知

区河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道：

为加强河长制工作的领导，根据省委、市委要求，不再设置第一总河长，书记和区长同时担任总河长，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，经区委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天心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总 河 长：吴新伟 周志军

副 总 河 长：厉 波 肖盛辉

区 级 河 长：厉 波 湘江天心段河长

洪孟春 官桥湖撇洪渠河长

张浩平 港子河河长

郑 州 双管子河河长

肖盛辉 南托港河长

副河长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（湘江天心区段）

区征地服务中心（官桥湖撇洪渠）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港子河）

区城管执法局（双管子河）

区农业农村局（南托港）

成 员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，区发改、区工信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资规分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共青团天心区委员会、天心经开区建设局、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、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、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、区征地服务中心、各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区河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肖盛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常务副主任，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征地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区河委会办公室副主任。

长沙市天心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

2022年4月28日

长沙市天心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